

表格 2

呈請書[行爲]

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

婚姻訴訟

案件編號：_____

由 _____ 提交的呈請書表明-

(1) 呈請人 _____ 與 _____ (下稱答辯人)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

合法結婚。

(2) 呈請人與答辯人曾在 _____

共同居住。

(3) 呈請人(答辯人)以香港為居籍

呈請人的職業為 _____，居於 _____

，而答辯人的職業則為 _____，居於 _____

(4) 現 [有][並無] _____ 在生的家庭子女 _____

(5) [除 _____ 外]

☐ [如屬丈夫提交的呈請書] 就呈請人所知在婚姻期間答辯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。

☐ [或如屬由妻子提交的呈請書] 在婚姻期間呈請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。

(6) [除以下法律程序外]

]以往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就該宗婚姻 [或就任何家庭子女] 進行法律程序。

(7) 雙方 [曾作出或建議作出下列][或並未作出任何] 關於供養答辯人[及上述子女]的協議或安排
[即[述明詳情]

]

(8) 上述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。

(9) 因答辯人的行為而實在無法合理期望呈請人與其共同生活
[述明詳情]

呈請人故此請求-

(1) 解除上述婚姻。

(2) 將 _____ 的管養權批予呈請人/答辯人。

(3) _____ 支付本訟案的訟費。

(4) 批予呈請人下列附屬濟助，即

呈請人簽署

應獲送達本呈請書的人的姓名和地址為 [列述詳情，並述明其中是否有任何人為無行為能力的人]

呈請人的送達地址為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呈請人須親自往家事法庭登記處提交呈請書。